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信用卡逾期还款催收公告

下列中国农业银行持卡人信用卡账户透支款项严重逾期,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现予以公告。请下列持卡人在本公告之日起,立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进行联系,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信用卡持卡人本人承担。在此也一并提醒我行其他逾期信用卡持卡人及时归还信用卡透支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公告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联系电话:0473-3015917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北路 7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2018 年 5 月 11 日

欠款情况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持卡人姓名	身份证号	信用卡账号	欠款余额(单位:元)	持卡人姓名	身份证号	信用卡账号	欠款余额(单位:元)
李银剑	150304****09280519	6253360039973168	10134.31	杨永峰	150430****02210174	6228370143000578	24161.58
张素珍	150304****02014025	6253360028562519	87757.74	周锦勇	150304****04262511	6228370136471752	53895.76
王彦翔	150304****0325403X	6228370078926276	21049.64	池世林	150221****10201311	6228360073888043	14207.06
刘瑞霞	150304****11181543	6228360067078031	13082.69	马 娟	150304****02101028	6253360116705426	40545.19
籍 岩	150304****07213021	6258180027345335	5277.54	马玉兰	150304****0316154X	6253360002592383	27035.71
杨九柱	150303****07020010	6258180023897966	15933.58	祁儀智	150302****12280572	6228370220574727	3869.26
王 军	150304****1111255X	4041170133676233	26755.20	杨鑫元	150304****09070519	6228370087931606	14313.74
袁 帅	150304****11015010	4033610013629141	6691.56	李国栋	150304****10093011	6228370112240056	26597.05
高春霞	150304****0716056X	5200830013417909	22143.20	王俊梅	150304****11131040	4637580039094291	123272.26
郭 涛	622827****10223112	6258180023896026	7627.19	张润亮	150302****10011032	6228370171544588	36173.50
杜瑞婷	150304****02022025	6228370146609896	15375.48	李艳平	150304****03063019	6259960056981558	43005.66
吕海英	150304****10053024	6259970001877389	9931.26	王新玲	510213****12050824	6253360028563020	55751.47
赵 鹏	150304****1217151X	6253360138431621	2165.47	徐丽荣	150302****11144027	5200830012310824	21736.01
郝彦凯	150304****04014018	6253360145011705	8518.59	曹俊杰	150304****04183011	6253360039973408	9078.26
王 慧	150304****02104029	6253360039979967	7887.65	何丽萍	150304****06132528	6228370147143150	3389.60
侯志俊	152826****03270014	6253360116704809	9130.53	张占海	150303****03233534	6228370135548188	41896.68
王海廷	150304****09133024	6228370171854656	19021.91	陈 云	152823****03173712	6259960073091233	6107.14
李建军	150302****09071030	6228370078926284	11037.38	全 耀	152801****04013358	6228360071714423	27816.19
王 净	150304****05094027	6258180023896174	10824.08	韩正乐	150304****04293011	6228370099348674	40583.55
张锐军	150304****11102010	6228370171544794	49768.18	刘春阳	150303****0307154X	6228370080055676	53286.70
姜凤艳	239004****02252324	6259970002222783	22248.86	刘海军	150304****0607151X	6228360067315706	8057.66
贾 鹏	150304****02153016	6253360039973184	6386.92	马忠宝	150304****10030517	6228370142557925	5654.88
何志英	622322****0205181X	6258180023897263	6673.80	袁砚丽	150304****08192028	6228370036491454	8361.28
何志英	622322****0205181X	6253360028567260	20996.97	杨 阳	150304****10192019	5200830014907544	8355.05
李金辉	150304****09064011	6259960112481247	574.15	田 亮	152631****11121217	6228370142559210	4002.59
方向亮	150304****03271559	6253360039975742	17361.54	张 伟	150304****10203035	4041170053138990	2862.29
周晓军	150304****05164019	6253360039975486	11144.90	安少成	150304****08052535	6228370138746607	15201.13
王 慧	150304****02104029	6258180027345590	7847.25	张韩春	150304****03113010	6228370138027800	15137.50
狄根虎	150304****08080515	6228370171545510	15689.37	王玉宝	152326****09134834	6228370090729203	14919.57
蔡忠利	152801****09205073	6253360028562998	23448.02	闫志红	150302****09110015	6228370018553396	6352.85
李文斌	150304****09301537	6253360028562840	11120.34	张 军	150304****10181011	6228370115960395	5857.06
李海军	150304****11251511	6253360039973903	5841.39	左富荣	142125****05202813	6228370090748195	610.71
高少华	150122****03234613	6258180023896109	3514.50	徐家崎	152601****10174110	6228370073034068	5536.70
杨百强	610523****03015153	6228360124552176	1235.48	宋 亮	130223****10270037	6228360015877922	1113.64
郭朝东	150304****02263017	6228370147243059	17285.37	温 浩	150203****03300910	4033610013629133	332.59
马 亮	150304****10161017	6253360039974687	25088.00				

法 院 公 告

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芝俊、董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刘四玲诉被告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郑芝俊、被告董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34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芝俊、董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郭俊峰诉被告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郑芝俊、被告董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34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芝俊、董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乔直诉被告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郑芝俊、被告董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34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

告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芝俊、董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苏永宏诉被告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郑芝俊、被告董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34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芝俊、董腾飞：
本院受理原告于少云诉被告内蒙古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郑芝俊、被告董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民初 34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齐振祥、佟玉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段培军诉齐振祥、佟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齐振祥、佟玉兰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87 号判决书(一、被告齐振祥、佟玉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段培军借款本金 18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1820 元【18000 元×0.02 元×12 个月(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已支付的利息 2500 元】，本息合计 19820 元；二、被告齐振祥、佟玉兰支付原告段培军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借款实际偿还止日，以 18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借款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韩钉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康立春诉韩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韩钉柱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65 号判决书(被告韩钉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康立春借款本金 12500 元，支付利息 7750 元【12500 元×0.02×31 个月(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息合计:2025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关阿民勿日塔：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英格诉关阿民勿日塔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关阿民勿日塔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